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棻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黎大偉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梁博知先生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王偉昌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歡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發展)2	} 議程第2項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 議程第5項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由於黃宏泰議員因事未能於會議開始時抵達，同時副主席吳錦津議員身體抱恙，會議由區議會主席孫啓昌議員暫代主席。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3.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易秀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2)王偉昌先生代替出席，並歡迎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家俊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九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事宜

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發展)2 陳歡慈女士出席是項議程。此外，香港足球總會致函灣仔區議會表達對人造草足球場的意見，已於會前分發各委員，另外，白韻棻議員在會上呈交一份資料文件「人造草足球場與天然草球場對人體影響的優劣」供委員參考。

[鄭其建議員、李均頤議員於四時十分加入會議。]

6. 康文署王偉昌先生報告，有關跑馬地遊樂場因應「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而重鋪為人造草足球場的現況。現時跑馬地遊樂場共有11個球場，包括5個天然草場(2、3、4、5及7號場)和6個人造地球場(1、6、8、9、10及11號場)。署方自2006年起，期間曾多次諮詢區議會有關將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球場的計劃，並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才開展有關改建工程。鑑於居民及議員最近的意見，署方樂意聽取各方意見，再作檢討。

[黎大偉議員於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7. 陳歡慈女士補充，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是一種以人造草植入一幅特別纖維基底，然後在表層鋪上沙粒及橡膠粒，使人造草地的表面在質感、足球回彈和速度方面與天然草地十分接近，並得到國際足協的認可。而在推行改建工程前，有關計劃亦得到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的支持。署方的目標是在2015年提共34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供市民使用。

8. 主席表示，雖然人造草足球場的改建計劃得到前屆區議會的支持，但基於事情的發展和現時當區居民的意見，再次討論有關議題亦為合宜，並請委員發表意見。

9. 有委員表示，明白人造草足球場的改建計劃得到前屆區議會的支持，人造草足球場亦有其使用率高等優點，惟現時連同足球會的三個足球場，跑馬地區共14個足球場中，只剩餘第5及7號場為天然草場，實在太少，每天下午五時許人造草足球場散發甚濃烈的塑膠氣味，影響環境，希望盡量增加天然草場，在人造草和天然草球場的數量上取得平衡，建議最少有保留5個天然草場。

10. 有委員表示，在諮詢市民後，不能接受跑馬地區天然草球場佔球場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認為應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鋪設人造草所用的膠水可能會散發有毒氣體，同時，跑馬地為谷地，天然草球場一向發揮一定的降溫作用，改為人造草球場，反而會產生熱島效應。人造草球場的使用量(球場使用者的需要)與跑馬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需要取得平衡。

11. 有委員認為，人造草球場與天然草球場比較，兩者各有優劣，個人而言傾向天然草球場，加上居民的主流意見均支持天然草球場，因此支持盡量保留天然草球場。

1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人造草球場會發出有毒氣體，以及基於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改建工程已落實甚久，在現階段減少人造草足球場的數目會否對有關工程合約造成影響，在程序上及技術上有否問題。

13. 康文署王偉昌先生回應，署方一向注重場地設施的安全，而現時使用的第三代人造草是經過長期的研發和檢測，是根據國際足協的標準和建築署的規格設計和建造，亦未有資料顯示第三代人造草會釋放有毒氣體的問題，所以人造草場地是安全的。

14. 此外，就場地質素與使用量而言，天然草足球場因使用和天氣情況影響，損耗甚快，草地會出現沙地化、硬化或凹凸不平的情況，容易造成運動創傷。反觀人造草足球場的穩定性較高，例如即使經過較早前連場大雨，雨後亦可以很快開放供市民安全地使用。而在過去一年，署方並無因使用人造草足球場而引致運動創傷的紀錄，在使用率增加的情況下，證明人造草足球場的安全性可堪信賴。

15. 場地供應是香港運動發展的重要元素，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改建工程已納入署方的足球發展計劃大綱，為發展足球運動提供足夠場地。如在現階段改變人造草足球場的數量，將會影響計劃達標的時間，亦需要再探討對計劃的其他影響。而在工程方面，如需鋪設天然草足球場，有關的工程配套和合約問題需要與渠務署商討，暫時未能提供受影響費用的金額。

16. 王偉昌先生認為，人造草場地的設立，除了金錢和環境的因素外，亦需要考慮其為社會帶來的整體效益。現時推廣體育運動經常面對場地不足的限制，人造草場地可以增加場地供應，推動體育運動發展，除了為地區居民帶來健康身心外，亦有助為社會營造積極的態度。

17. 主席指出，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改建工程是前屆區議會議決支持的項目，因應現時的情況再作討論，需要於人造草及天然草場地兩者作出合適的平衡。

18. 有委員認為現時跑馬地遊樂場只有七分一的天然草場地實在太少，應增加至最少五個天然草場地。有委員則表示可接受的數量是一半天然草，一半人造草場地。

19. 另有委員指出，人造草及天然草場地的比例應參考現時天然草場地的損耗情況，以決定更換的優先次序。有委員提出現時有多種關於人造草場地的正反意見，希望康文署能整理和回應，讓委員會考慮，並指出除了本區居民的需要外，灣仔區因位處市區中心，同時承受全港對運動場地的需求，委員會有需要考慮這因素。有委員同意這建議，認為市民的健康是重要的考量，請康文署提出人造草場地安全性的證據，以便委員會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以平衡地區居民的意願和對運動場地的需求。有委員亦詢問，人造草及天然草場地並列，會否造成管理和維修保養的問題。

20. 王偉昌先生回應，天然草足球場的使用情況為每月 60 節，另每年冬夏兩季各需一個月的養草期。天然草足球場的耗損甚巨，據實地的觀察，跑馬地遊樂場天然草場地的沙地化甚為嚴重。另外，人造草及天然草場地是需要適當分隔，以免天然草場地污染人造草場地，因此設計和管理時必須顧及這項因素。王先生表示，康文署可在約一個月內提交有關人造草安全性的資料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21. 主席總結，由於「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已在施工中，委員會需要盡量於七月底區議員休會前，就問題作出決定，以免影響場地重建的時間。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如下：

- 康文署在七月初提交有關人造草安全性的資料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 由委員會主席決定，將以傳閱或舉行特別會議的方法作決定。

[備註：經討論後，黃宏泰主席最後決定，將會先行傳閱康文署的資料文件，包括人造草安全性及上年度 11 個天然草球場的使用情況供委員考慮。]

[陳歡慈女士於四時四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3 號文件)

22.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批准整體撥款 3 億 4 千萬元，供 18 區區議會於 2013 至 14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一如上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 420 萬元的中央款項以備下列用途：(i)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ii)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23. 一直以來定期合約顧問的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皆由個別區議會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內支付。不少區議會認為，有關費用既昂貴，亦使可用於工程的實質撥款減少，有時候甚至減低了區議會將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負責執行的意欲。有見及此，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增加撥款 2 千萬元，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於區議會再無需支付顧問費用，將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24. 經白韻瑛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委員會同意預留 420 萬元中央款項的建議，並備悉有關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安排。

報告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

25. 王偉昌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3 年 3 月及 4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以下地點栽種喬木 5 棵及灌木 6,930 棵以美化環境。；
- 上述期間於駱克道、駱克道遊樂場、告士打道花園及司徒拔道花園共移除了 7 棵喬木。這些喬木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雖經本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本署會按實際環境安排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黃泥涌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翻新工程已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並已於 4 月 25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21)：計劃於 6 月份訂購時花/灌木，第一輪綠化工作預期於 7 月份完成。

2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黃宏泰議員於4時55分加入及主持會議。]

第 5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3 號文件)

2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曾培麗女士

2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項目如下：

(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9. 加設區議會告示板及展板各一塊的工程已於 2013 年 4 月中開展，預計整項工程計劃於 7 月完成。

(II)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 (WC-DMW 106)

30. 甘鎮昌先生表示，承辦商一直按計劃定期進行清理排水渠工作，預計整項工程計劃於 2013 年 8 月底完成。

(III)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 (WC-DMW 118)

31. 甘鎮昌先生表示，在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及徵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現建議在堅拿道天橋底及柯布連道譚臣道交界兩處地點繼續擺放時花，康文署將會跟進有關工作。

(IV) 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計劃 (WC-DMW 119)

32. 甘鎮昌先生表示，大部份音響器材已經完成安裝，機電署的承辦商現正進行測試工作，預計整項工程於 7 月完成。

(V)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33. 曾培麗女士表示，在去年 6 月會議上曾提交初步的建議設計方案。經過議員和民政事務處代表的實地視察和當區諮詢後，顧問公司已按收集的意見修改美化項目的設計，現向委員會報告深化設計方案以供考慮，隨後將展開招標工作。

34. 顧問公司提交的建議重點如下：

- 在浣紗街銅鑼灣道交界現有欄杆加設金屬圖案；
- 在浣紗街一段路旁新設特色金屬圖案及花槽；
- 浣紗街兒童遊樂場外保留和重新油漆現有欄杆；及
- 在現有街燈加設特色裝飾。

35. 有委員指出如在浣紗街的泊車位前加設花槽，相信美化效果並不明顯。曾培麗女士回應，設置在泊車位一邊的浣紗街的花槽數目相對較少，其位置亦不會受所停的汽車遮掩。委員表示，希望在圖則上顯示泊車位及牌檔的位置，以便整體考慮建議。

36. 由於各委員認為未有足夠時間和資料考慮顧問公司的設計方案，民政事務處將於會後整理有關資料，傳閱供各委員考慮。
[會後註：有關文件已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傳閱各委員考慮。]

第 6 項：灣仔區樹木補種報告

37. 王偉昌先生在會上呈交《2012 年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塌樹統計報告》供委員參考，並報告有關詳情。

38. 2012 年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於灣仔區內，康文署轄下的 40 個場地共有 185 株樹木倒塌；而由康文署負責保養的行道樹，在 25 個地點，有 67 株樹木倒塌。在上述共 252 株樹中，有 32 株及 59 株(共 91 株)已分別在場地內及行人道補種。由於區內生長至成熟期的樹木甚多，加上場地的限制令樹木生長空間不足，健康狀況欠佳，在颱風吹襲時容易倒塌。署方會按情況盡量補種樹木，但為讓現存的樹木有足夠的生長空間，暫時不考慮在原地補種。此外，因區內甚多工務工程在進行中，有部分地點須預留空間供受工程影響樹木作移植或補種之用，故有部份樹木亦暫時未能補種。

39. 王先生介紹數處暫時不擬補種新樹的地點。首先是過海隧道入口休憩花園，由於場地快將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進行沙中線工程，故不建議在現階段補種新樹。而在銅鑼灣花園，由於部分位置亦預留作沙中線移植樹木之用，加上現時場內樹木生長茂密，亦不建議在現階段補種新樹。而在甘道兒童遊樂場和黃泥涌峽道小園地，亦因為場地內樹木生長茂密，建議預留空間給予現存的樹木健康成長，故不擬補種新樹。

40. 有委員指出區內有樹木倒塌或移除一段時間後，尚未安排補種。由於難以界定負責的部門，所以無法向相關部門跟進。另外，亦有委員詢問，灣仔區在去年颱風後，有 200 多株樹木倒塌，但只補種了 90 多株，例如隧道入口休憩花園，41 株樹倒塌，只補種了 21 株，同時署方又表示因要把場地轉交港鐵而不擬補種，是否該等樹木不受沙中線影響。另外，行道樹補種的比例甚低，是否當初的計劃有誤。有委員指出，署方所補種的樹木品種甚為單一，詢問是否有特別原因，同時樹木倒塌或移除後，有否回收的安排。有委員表示，樹木對改善區內環境十分重要，尤其有助減低溫度，為居民帶來舒適的感覺。此外，有委員亦指出個別場地，如甘道兒童遊樂場完全不補種已倒塌的樹木，並不理想，委員亦認為康文署應提供更詳細的理據以解釋不能補種樹木的原因。

41. 總括而言，多位委員均表示，雖然理解區內場地的限制，但補種樹木的數量實在太少，希望署方能補種更多樹木。

42. 王先生回應，隧道入口休憩花園內已補種的 21 株樹木並不受沙中線影響，當沙中線工程完成後，亦會在適當地點補種。而行道樹的品種方面，署方會選擇樹冠較窄的品種，以配合環境需要，讓樹木有足夠空間生長。康文署亦樂意協助確定被移除的樹木應由那個部門負責保養。

43. 王先生指出，署方是希望盡量補種樹木，但經過土木工程拓展署較早前推行的全港綠化計劃後，在區內可供植樹的地方已經進行了綠化，因此餘下可以種植樹木的地方十分有限。同時，除了樹木的數目外，署方亦會考慮樹冠面積提供的綠化空間。假如在樹下種樹，因為可供生長的空間有限，影響樹木健康，效果反而並不理想。因此，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補種樹木，亦歡迎議員建議適當地點，再作研究。

44. 經討論後，康文署同意委員的建議，由署方安排與各區區議員分別在區內場地實地考察，商議補種樹木的可行性。

**第 7 項：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3 號文件)**

45.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6,376,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2013/14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3 號文件)**

47.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 元予本委員會以舉辦地區活動。秘書處尚未收到任何撥款申請。

48.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2013/2014 年度防治社區設施排水渠淤塞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3 號文件)**

49. 甘鎮昌先生介紹文件。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在區內 6 個地點(寶雲道近肇輝臺、灣仔峽道、金督馳馬徑(近渣甸山配水庫)、普樂里、金督馳馬徑(近女童軍新德倫山莊)及金督馳馬徑(近木球會及網球中心))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維修步行徑及興建休憩處設施等。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民政處因應施工地點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這些設施附近建造了多條排水渠，以防止有關設施積水造成蚊蟲病菌滋生。

50. 為防止渠道淤塞及改善環境衛生，民政處每年都會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聘請承辦商在該 6 個地點推行防治排水渠淤塞計劃，包括進行定期檢查及清除有關地點排水渠內的雜物及垃圾。有關計劃自 2003 年起推行，整體效果理想。

51. 根據各政府部門就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一般保養安排，渠務署會為處於路面下超過 1 米深的主要渠道進行清理疏浚工程。至於其他排水設施，則由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就上述 6 個地點的排水渠而言，由於它們均由民政處興建，因此民政處須負責它們的日常保養事宜，包括為這些排水渠安排定期進行清洗及疏浚，以確保渠道暢通無阻。

52. 是次申請款項 62,000 元，有關工程將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進行，包括定期檢查及清除排水渠及沙井內的雜物垃圾，在雨季時每月會清洗兩次；在非雨季則每月一次。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b)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2 號文件)

54. 王偉昌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申請共 3,462,400 元，包括三項工程：

(i) 寶雲道康樂場地重點綠化工程 (200,000 元)

於寶雲道的康樂場地及小園地種植植物或時花，以綠化社區，並加強園境效果，改善當區環境；

(ii)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飲水機工程 (76,400 元)

於寶雲道網球場洗手間外位置增設飲水機，以方便場地使用者。

(iii)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 (3,186,000 元)

美化及提升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場內的設施，以符合現時的設施標準，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安全及舒適的休憩地方，其中 2013/14 年度撥款為 1,700,000 元；2014/15 年度撥款為 1,486,000 元。

如獲得各委員的支持及區議會的撥款，工程將分別於 2013 年 7 月、10 月及 11 月開展，預計分別於 2014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完成。

55. 有委員詢問，飲水機的水壓問題及設計和造價。亦有委員問及，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增設盲人引路設施，是否各場地的標準設計。

56. 王先生回應，飲水機的出水視乎所處位置的水壓而定，而所有康文署轄下的飲水機均設有濾水器，符合供人飲用的安全標準。由於寶雲道網球場的場地限制，飲水機不能設於網球場範圍內，而需要設於洗手間外的位置。因此，新裝置的飲水機除了供網球場使用者之用外，亦可方便使用寶雲道其他設施的人士。造價方面，項目由建築署設計及建造，康文署可提供有關詳情供議員參考。至於盲人引路設施方面，康文署各場地在不行的情況下均會設置合乎現時標準的無障礙設施，故希望藉此機會提昇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的設施。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三項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10 項：其他事項

58.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七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